

团 体 标 准

T/XXXX—XXXX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of gems and precious metal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XXXX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检验检测机构	2
4.2 检验检测人员	2
4.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环境和设施设备	3
4.4 其他	3
5 检验检测过程技术要求	3
5.1 检验检测流程	3
5.2 检测项目和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4
5.3 抽样	4
5.4 检测物品的处置	4
5.5 记录控制	4
5.6 确保结果有效性	6
5.7 报告结果	6
5.8 报告溯源	7
5.9 数据信息管理	8
6 诚信要求	8
附录 A（资料性） 检验检测流程图	9
附录 B（规范性） 鉴定证书示例图	10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和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通知要求，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买证卖证、虚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批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伪造冒用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虚假检验检测势头。珠宝玉石及贵金属行业自身发展亟需规范化、标准化运作，行业的发展需要标准引领，以提升整体形象和信誉，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服务规范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进行规范，引领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基本要求、检验检测过程技术要求、诚信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6554 钻石分级
GB/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885 翡翠分级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RB/T 046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授权人签字要求
RB/T 063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方法的验证和确认要求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3 术语与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T 27025、JJF 1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珠宝玉石 gems

对天然珠宝玉石(包括天然宝石，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和人工宝石(包括合成宝石、人造宝石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的统称，简称宝石。

[来源：GB/T 16552-2003，定义3.1]

3.2

贵金属 precious metals

金、银和铂族金属的统称。

[GB/T 17684--2008，定义2.1]

3.3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of gems and precious metals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注1:改写RB/T 214-2017,定义3.1。

注2:“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机构”简称“检验检测机构”。

3.4

验证 verification

提供客观的证据,证明给定项目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来源:RB/T 214-2017,3.8]

3.5

确认 validation

对规定要求是否满足预期用途的验证。

[来源:RB/T 214-2017,3.9]

4 基本要求

4.1 检验检测机构

4.1.1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资质,在批准的能力范围内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4.1.2 检验检测机构需应符合RB/T 214-2017中4.1的相关规定。

4.1.3 对于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其管理体系需覆盖到各个开展检测活动或与开展检测活动相关的所有场所。各场所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检验检测活动范围、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等信息需在管理体系中明确。检验检测机构需有程序规定多场所之间的协调管理,并确保每个场所的运行满足所有相关要求。

4.1.4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机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4.2 检验检测人员

4.2.1 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应符合RB/T 214-2017中4.2的相关规定。

4.2.2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且人员能胜任工作,知识结构与检验检测的业务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行为公正。岗位说明书应明确员工有接受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并取得相应资格。

4.2.3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能力。关键技术人员如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复核、检测方法验证或确认的人员,除满足上述学历要求外,应具有3年及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检测经历。

4.2.4 检验检测机构需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培训计划需与检验检测机构当前预期和行业任务相适应。

4.2.5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的人员均应是固定工作人员,不应在其他同类型机构从事同类的检验检测活动。

4.2.6 从事贵金属检测的机构,每个检测场所至少有1名熟悉贵金属知识、了解其性能、熟练掌握其检测方法并进行检测的专业人员。

- 4.2.7 从事珠宝玉石鉴定分级的实验室，每个检测场所至少应有 2 名授权签字人。
- 4.2.8 授权签字人符合 RB/T 046 规定，同时授权签字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大专毕业后，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 8 年以上；
 -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 非珠宝玉石鉴定、贵金属检测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
- 4.2.9 两年以上未从事珠宝玉石检验的人员，应经过重新培训考核，后才能上岗承担相关检测任务。
- 4.2.10 鼓励从事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4.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环境和设施设备

- 4.3.1 检验检测机构的场所环境应符合 RB/T 214-2017 中 4.3 的要求。
- 4.3.2 检验检测机构的环境应为中性或灰色色调且无直射阳光，珠宝分级检测项目的光照条件应满足色温和显色指数要求。
- 4.3.3 检验检测机构的设施设备应分别符合 RB/T 214-2017 中 4.3 和 4.4 的要求。
- 4.3.4 检验检测机构应持续具备与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对应的设备。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能检测珠宝玉石优化处理、合成等特征的分析仪器。
- 注：分析仪器包括红外光谱仪、紫外可见光谱仪等。对于未镶嵌钻石的切工分级检测，检验检测机构需配备能检测钻石切工比率项目的钻石切工自动测量仪；对于钻石鉴定、分级检测，检验检测机构需配备钻石鉴定排查设备；开展贵金属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需配备分辨率符合 GB/T 18043 规定要求的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4.3.5 对于钻石颜色分级，应配备能溯源至国家标准样品的足够数量的钻石颜色分级标准比色石，并且保证其有效性；从事未镶嵌钻石分级检测，配备的连续不同级别比色石数量不少于 7 粒；从事镶嵌钻石分级检测，配备的连续不同级别的比色石数量不少于 5 粒（E、G、H、J、L）。开展贵金属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贵金属标准物质，并且保证其有效性。
- 4.3.6 测量设备在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前应检定或校准，以符合规定的要求。对用于宝玉石定性检测或准确度不高的仪器设备，一般不需要进行校准，但对定量检测的关键设备需校准或证明检测结果的可溯源性。
- 4.3.7 仪器设备和检测标准对检验检测环境有特殊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温度、湿度和电网电压等进行监测和控制。

4.4 其他

- 4.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向提出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方普及有关检验检测鉴定证书的知识，帮助其了解证书的各项要素及其含义，增强辨别真伪的能力，从而在交易中主动要求查看和验证证书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 4.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委托检验检测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提出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方不应要求或默许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证书。
- 4.4.3 检验检测机构宜将出具的证书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公示，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4.4.4 检验检测机构应向购买珠宝玉石或贵金属的消费者宣传普及检验检测鉴定证书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辨识真伪，提高消费者防范意识。

5 检验检测过程技术要求

5.1 检验检测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应公开其检验检测流程，典型的检验检测流程图参见附录A。

5.2 检测项目和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5.2.1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按 GB 11887、GB/T 16552、GB/T 16553、GB/T 16554、GB/T 23885 等标准规定。

5.2.2 方法的选择和验证按 RB/T 214-2017、RB/T 063 规定执行。

5.2.3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需要制定检验检测工作指导书。贵金属无损检测工作指导书至少包括：贵金属样品抽样程序、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不同工作曲线的标定和应用、不确定度评估和结果控制等；珠宝玉石鉴定工作指导书应覆盖主要珠宝玉石品种，内容至少包括：鉴定方法、定名规则和表示方法、鉴定结果的控制等。应制定分级细则指导珠宝玉石分级，以钻石分级为例，细则应包括颜色分级、净度分级、切工分级、检测方法、检测流程（包括排查环节）、颜色和净度环节结果控制等。

5.2.4 方法确认

方法确认应按RB/T 214-2017、RB/T 063-2021的规定执行。

5.3 抽样

抽样应按 RB/T 214-2017 规定执行。

5.4 检测物品的处置

5.4.1 检测物品的处置应按 RB/T 214-2017 规定执行。

5.4.2 在样品的交接过程中，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样品的特征予以详细地记录并得到双方的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措施以防止损伤样品或样品表面被污染。

5.4.3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有严格的安保措施。

5.5 记录控制

5.5.1 检验检测记录应按 RB/T 214-2017 规定执行。

5.5.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每一项检验检测活动的技术记录包含结果、报告和足够的信息以便在可能时识别影响测量结果及其测量不确定度的因素，并确保能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重复该检验检测活动。技术记录应包括每项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审查数据结果的日期和责任人。原始的观察结果、数据和计算应在观察或获得时予以记录，并按特定任务予以识别。

5.5.3 检测过程中所有观测的条件和观测结果均应予记录，适当时，可借助草图或示意图或电子照片来进行记录。委托检验的检验报告，应保留电子或纸质原始记录，以及报告或证书的副本。对于多场所实验室，检测记录中应明确检测地点。

5.5.4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技术记录的修改可以追溯到前一个版本或原始观察结果。应保存原始的以及修改后的数据和文档，包括修改的日期、标识修改的内容和负责修改的人员。

5.5.5 原始记录保存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记录、保存、归档的行为，以保证记录和报告完整、真实、可追溯和可检索调阅。

5.5.6 记录事项要求：

- a) 样品收发：检验检测机构需对样品收发进行记录，相关记录至少能够区分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样品名称、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委托检验协议、快递单据、签收单、视频监控等形式保存收发记录。

- e) 样品流转：检验检测机构需确保样品在检验检测各个环节流转所对应的工作人员、机器设备与委托人指定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相匹配，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样品流转单、电子数据、视频监控等形式保存流转记录；
- f) 检测过程：检验检测机构需保存检测过程中所有的检测条件和检测结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草图、示意图、电子照片、表单或视频监控等形式保存检验检测记录；
- g) 制证：检验检测机构需保存鉴定证书制证或打包分装记录，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视频监控或电子存储等形式保存制证记录。

5.5.7 原始记录保存要求：

- a) 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 b) 委托检验检测的报告应保留电子或纸质原件；
- c)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记录中应明确检测地点；
- d) 检验检测机构需保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和检验数据安全准确。

5.5.8 检验检测机构宜针对本机构的关键业务节点和关键岗位加装监控摄像头，监控摄像头的安装、监控范围的覆盖、视频图像的清晰度和可控性、网络信号的稳定性以及数据的存储功能需满足监管部门检查的要求。摄像头安装位置及数量见表 1。

表 1 摄像头安装位置及数量表

业务	安装位置	监控要点	数量
收样阶段	收发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托人上门送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检样品外观、种类、数量； (2) 送样人员形态特征； (3) 收样人员记录/录入数据。 ● 检验检测机构外出收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检样品外观、种类、数量； (2) 委托人信息(如样品包装袋上标注委托人信息)； (3) 收样人员记录/录入数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情况加装 1-3 个监控摄像头
	快递拆封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检样品外观、种类、数量； (2) 委托人信息(如快递单据上寄件人信息或样品包装袋上标注委托人信息)； (3) 收样人员记录/录入数据。 	
检测阶段	钻石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检样品外观、种类、数量； (2) 样品经相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 (3) 样品经过对应检测人员。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情况加装 1-3 个监控摄像头
	彩色宝石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检样品外观、种类、数量； (2) 样品经相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 (3) 样品经过对应检测人员。 	
	贵金属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检样品外观、种类、数量； (2) 样品经相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 (3) 样品经过对应检测人员。 	

5.5.9 频监控记录可用于佐证检验检测机构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检验检测机构至少能提供最近 1 个月连续、完整且无增加或删减的视频监控记录。

5.6 确保结果有效性

5.6.1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 RB/T 214-2017 中 4.5.19 规定确保结果有效性。

5.6.2 实验室应有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记录结果数据的方式应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如可行，应采用统计技术审查结果。实验室应对监控进行策划和审查，适当时，监控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
- b) 使用其他已校准能够提供可溯源结果的仪器；
- c) 测量和检测设备的功能核查；
- d) 适用时，使用核查或工作标准，并制作控制图；
- e) 测量设备的期间核查；
- f) 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重复检测或校准；
- g) 留存样品的重复检测或重复校准；
- h) 物品不同特性结果之间的相关性；
- i) 审查报告的结果；
- j) 实验室内比对；
- k) 盲样测试。

5.6.3 检验检测机构应使用标准物质对贵金属纯度检测工作曲线和检测结果进行验证，以保证检测质量。

5.6.4 对珠宝玉石鉴定、分级中的人为定级项目，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开展内部质量控制工作，频次应不低于 1 年 2 次。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应覆盖实验室所有检测场所和相关人员。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工作类型及工作量选择需要开展的项目和方式。

示例：

以钻石分级为例，可组织人员进行钻石分级中的颜色、净度级别比对。

5.6.5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参加行业内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计划。

5.7 报告结果

5.7.1 检测报告的要求

5.7.1.1 检测报告的要求及每份报告包括内容应按 RB/T 214-2017 中 4.5.20 规定执行。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出具鉴定证书作为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证书编号、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样品照片、检测项目（简化）、检测依据、检测结论、检测人、批准人、证书发布时间、检验检测专用章、证书防伪溯源码等基本内容。

5.7.1.2 蓝宝石、银合成碳硅石、钻石、翡翠等鉴定证书样式见附录 B。

注 1：证书的编排版式不固定

注 2：红外光谱分析为检测项目的可选项

5.7.1.3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认定，不应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示例：

未取得 CMA 的机构不应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

5.7.1.4 更改已发出的检测报告时，应在证书中清晰标识修改的信息及修改的原因。

示例：

通过重新发布更改已发出检测报告的，需回收原检测报告，并在原始记录中清晰标识修改的信息及修改的原因。

5.7.1.5 检测报告中需正确使用机构名称或获证标识。检测报告上标注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中英文)、检验检测专用章印刻的机构名称(中英文)需与资质认定证书一致,在检测报告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方面不使用缩写或增加、减少或改变名称中的文字,在鉴定证书上不使用和 CNAS、CMA 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图案,避免消费者误认为是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报告与 CNAS、CMA 或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特定联系。

5.7.1.6 检测报告所附图片应真实、直观地反映实际检测标的,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若检验检测机构受客户委托仅对样品的局部构成部分进行检测,则不得在检测报告上附整体饰品的图片。

示例:

样品各部分确实无法分割拍照的,则需在图片中明确标注具体受检对象及其范围,使之明显区分于整体饰品。

5.7.1.7 检测报告的结果栏或备注栏的填写需真实、规范。不得将未检测项目写入报告结果或备注栏,误导消费者认为相关未经检测项目已进行检测。

示例:

在备注栏出现“印记”“标称”等字样,应当注明记录的印记或标称事项“未检”,即“印记 xx(未检)”“标称 xx(未检)”。

5.7.1.8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报告需按完整、规范的格式出具不得删减规定的内容。

5.7.1.9 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应注明“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类似字样。

5.7.1.10 检验检测报告应根据 GB/T 16552、GB/T 11887 等标准的规定规范用语。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按照标准等规定进行更正,并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示例:

检验检测报告使用莫桑钻、马来西亚玉等名称。

5.7.2 结果说明

当需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时,应按RB/T 214-2017中4.5.21规定执行。

5.7.3 报告抽样

报告抽样应按 RB/T 214-2017 中 4.5.22 规定执行。

5.7.4 报告修改

修改报告应按 RB/T 214-2017 中 4.5.26 规定执行。

5.8 报告溯源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健全责任追溯制度,一旦发现检验检测报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迅速定位并追究责任主体,包括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明知故犯购买和使用虚假报告的个人或企业。

5.8.1 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5.8.1.1 检验检测机构不应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 a)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 b)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c)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d)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5.8.1.2 检验检测机构不应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 a) 未经检验检测的；
- b)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c)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 d)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 e)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5.9 数据信息管理

数据信息管理应按 RB/T 214-2017 中 4.5.16 的规定执行。

6 诚信要求

6.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要求按 GB/T 31880 要求执行。

6.2 检验检测报告的规范使用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AA

附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流程图

检验检测流程图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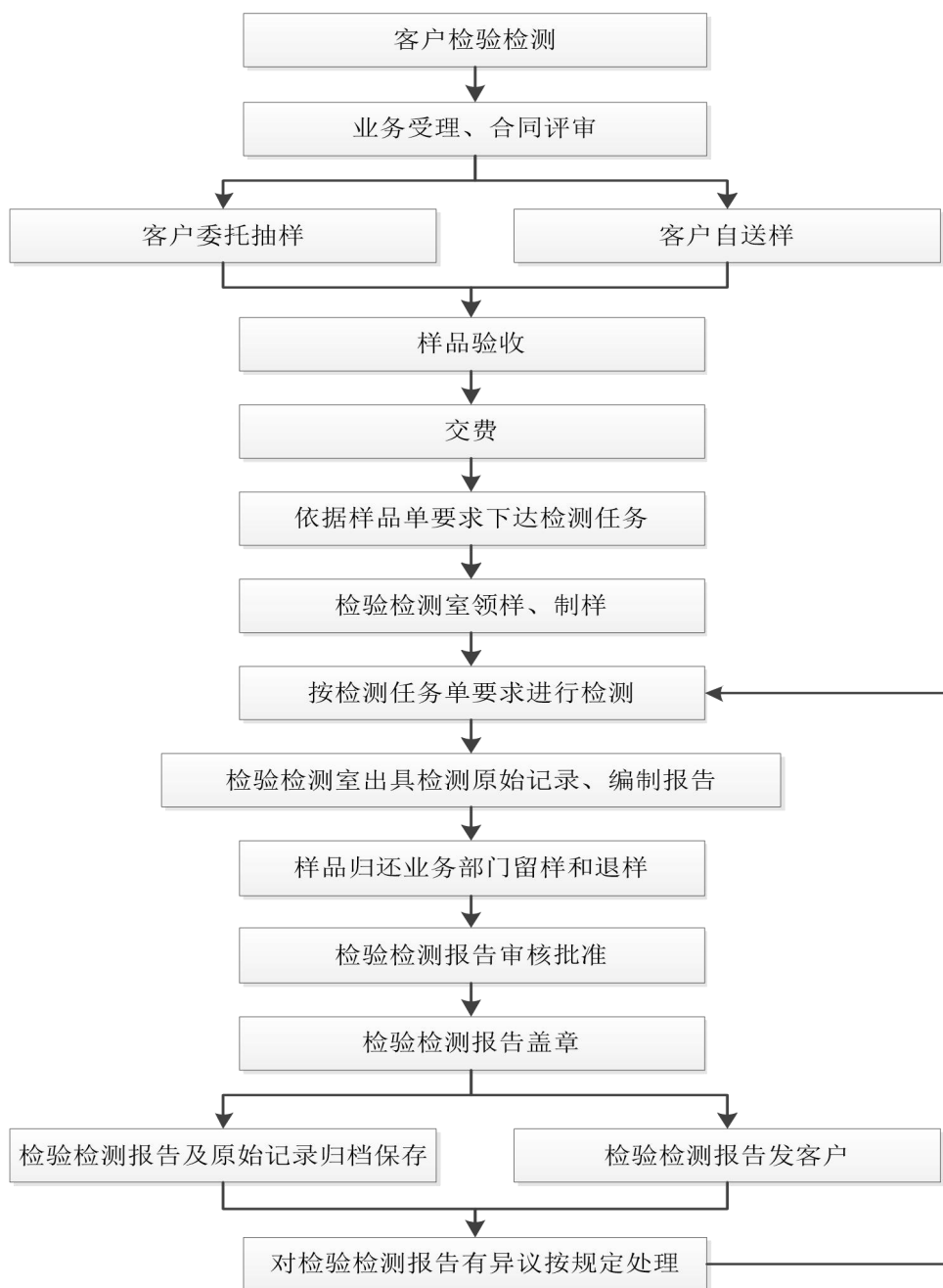


图 A.1

附录 B
(规范性)
鉴定证书示例图

鉴定证书示例图见图B.1—图4。

珠宝玉石首饰鉴定证书		
检测结论：	18K 金蓝宝石挂坠	证书编号：TEST-TEST0133
总质量：	2.05g	
形状：	椭圆形刻面	
颜色：	蓝	
贵金属检测：	18K 金	
放大检查：	气液包体	
备注：	未见热处理迹象	
检测人：XXXX		批准人：XXXX
	 20240325	检测依据： 所用标准为检测时间现行有效版本 GB/T 16552 GB/T 16553 GB 11887 GB/T 18043 GB/T14459
XXX 珠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区 XX 街 XX 路 X 栋 X 号

图 B.1

珠宝玉石首饰鉴定证书		
检验结论：	银 S925 合成碳硅石戒指	证书编号：TEST-TEST0123
总质量：	2.35g	
形状：	圆形刻面	
颜色：	无色	
贵金属检测：	银 S925	
放大检查：	刻面棱重影	
备注：	俗称“莫桑石”	
检测人：XXXX		批准人：XXXX
		检测依据： 所用标准为检测时间现行有效版本 GB/T 16552 GB/T 16553 GB 11887 GB/T 18043 GB/T14459
20240325		
XXX 珠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区 XX 街

图 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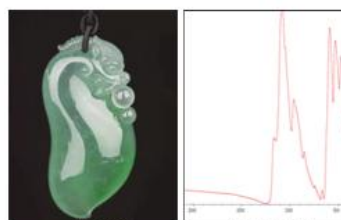
钻石鉴定分级证书		
检测结论：	18K 金钻石戒指	证书编号：TEST-TEST0120
总质量：	5.651g	
形状：	圆钻形	
颜色级别：	D-E	
净度级别：	VS	
台宽比：	52-62	
亭深比：	42.5-44.5	
贵金属检测：	18K 金	检测依据： 所用标准为检测时间现行有效版本 GB/T 16552 GB/T 16553 GB/T 16554 GB 11887 GB/T 18043 GB/T 14459
备注：	---	
检测人：XXXX		
		
20240325		
XXX 珠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区 XX 街 XX 路 X 栋 X 号

图 B. 3

珠宝玉石首饰鉴定证书

检测结论：**翡翠挂件**
总质量：**18.16g(带绳)**
形状：**雕件**
颜色：**浅绿**
贵金属检测：**—**
放大检查：**纤维交织结构**
备注：**翡翠(A货)**
红外光谱分析：**中红外区具翡翠特征吸收谱带**

证书编号：TEST-TEST0112



检测人：XXXX 批准人：XXXX

检测依据：
所用标准为检测时间现行有效版本
GB/T 16552 GB/T 16553



20240325

XXX 珠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区 XX 街 XX 路 X 栋 X 号

图 B. 4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市罗湖区黄金珠宝检验检测机构合规能力提升指引1.0》
 -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4] CNAS-CL01-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 [5] CNAS-CL01-G001: 2018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
 - [6] CNAS-CL01-A01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7]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25:2017，IDT）
-